项目编号:310151000261105147752-51394706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 争 性 磋 商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611051477 52-513947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保障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稳定运行，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指定地址。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200.2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6-11-16，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6-11-23，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27 13:30:00。

2、磋商时间：2026-11-27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倪碧波

联系电话：021-6961370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illegible]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2026年11月13日

第二章：磋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业主方验收通过且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11-27 13: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2026-11-27 13:30:00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200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

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5）无详细的报价表；

（6）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

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 目 需 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崇明区财政局自 2003 年起根据《金财工程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金财办〔2003〕26 号)等文件关于金财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财政部《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办〔2007〕31 号）等文件逐步推进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加快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2020 年财政部提出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建设要求，并且制定《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同年上海市财政局明确要求各区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为此，2020 年 6 月，崇明区财政局开展实施了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并于当年度正式投入使用。

2023 年 5 月，区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沪财信〔2023〕1 号）文件要求在崇明区推广实施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替换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 年下半年正式启用新系统即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 2024 年预算编制，2024 年 1 月起，全面应用新系统开展预算执行等财政业务。

综上，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包括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维，其中前面两个系统主要是保障 2023 年及之前年度数据应用，确保财政业务的延续性和历史数据的可用性，第三个系统是 2024 年度起的财政日常业务处理系统。

二、维护需求

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是区财政局最核心的财政业务处理平台，包含诸多业务子系统。平台应用范围和业务领域广，使用单位多，资金管理规模大、资金拨付多，对资金的准确性、安全性、拨付的时效性要求极高。鉴于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所承财政业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需同时保障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和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稳定运行，为财政用户提供 5*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以及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运维团队及服务方式：根据区财政和区级预算单位各自的运维需求、运维系统范围、运维工作内容等特点，配备专门的项目运维团队。运维团队应合理配置各类运维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系统应用运维人员、系统需求分析、系统技术人员、数据运维服务人员等角色或人员。项目团队人员需由具备一定财政业务知识和技能能力的维护人员提供运维支持服务，保证财政用户的服务需求得到专业、高效的响应。在维护期间，项目团队需提供区财政局驻场服务。

序号	角色	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内容
1	项目总负责	区财政、主管部门及区级预算单位	一方面总体负责系统整体运维工作，管理与推进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各类运维工作，总体掌握运维项目实施情况；另一方面也负责系统日常应用运维。
2	系统应用运维	区财政、主管部门及区级预算单位	负责基础数据管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类业务子系统日常服务请求，进行问题记录、分析，跟进处理和结果反馈。
3	需求分析与设计	区财政、主管部门及区级预算单位	与区财政、相关预算单位进行沟通，采集、调研各类需求，进行需求分析与设计，形成功能完善、报表开发、数据运维等相关需求，提交与跟进相关团队进行实现。
4	系统技术人员	区财政、主管部门及区级预算单位	对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技术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并解决；协同区财政，对系统应用过程中需完善的功能进行分析总结，与上级部门沟通促进系统完善；与电子凭证库、国库行及代理行系统连通性监测；各类报表开发制作；系统运行巡检、相关数据归档、备份等。
5	数据运维服务	区财政、主管部门及区级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及市财政数据汇总要求，检查分析财政数据并进行汇总上报；根据区财政、预算单位相关需求进行报表开发，各类数据进行查询、数据处理或数据分析。

3. 应急预案：为提高应对财政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地降低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系统应急预案。

4. 用户培训：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前需在业主方指导下编制培训方案、准备培训材料、开展培训工作；系统上线重大功能时，根据业主方要求编制相应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

5. 问题与建议：对项目运维需求、运维过程管理等方面，结合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需求，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系统不断完善、运维工作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维护内容

（一）运维服务对象

本项目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区财政和崇明区级预算单位两大类用户。

（二）运维服务系统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财政系统包括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垂直推广系统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1） 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

对原有金财工程平台进行运维保障，重点保障历史数据可查可用，覆盖的业务范围如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会计核算。

（2） 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为保障财政业务的延续性和历史数据的可用性，需继续保障崇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行维护，运维范围包括以下子系统：项目库、预算编制系统、预算调整系统、预算执行系统、工资统发管理系统、总预算会计管理系统、帐务集中管理系统、公务卡系统、OA 管理系统。

（3） 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维

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 2024 年度起的财政业务处理核心系统，需对以下子系统或内容开展运维工作：基础数据管理、项目库系统、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批复系统、指标管理系统、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系统、工资统发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公务卡系统、总预算会计核算、政府会计核算系统、办公管理系统、数据运维。

（4） 上级部门垂直系统运维

对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单位和部门决算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系统、地方分析评价系统等上级部门下发的垂直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三）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日常运维服务、系统日常配置、系统问题处理、系统功能完善、系统运行监控、应急处理、数据运维、上级部门垂直系统运维、运维服务管理。

1.日常运维服务

（1）日常运维请求响应

安排运维人员受理用户日常提出的运维请求，对运维请求进行及时响应，涉及问题的进行及时分析与解决。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 1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告知完成时间，并保证按时解决完毕。

（2）系统应用指导

对用户提出的各类关于系统应用方面问题或咨询进行指导，包括财政业务应用指导、系统操作使用指导。

（3）用户培训

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前需在业主方指导下编制培训方案、准备培训材料、开展培训工作；系统上线重大功能时，根据业主方要求编制相应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

2.系统日常配置

系统日常配置类运维包括报表制作、工作流配置、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等方面，运维人员须根据业主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及时地完成系统各类配置或调整工作，并进行验证。

3.软件系统问题处理

对财政软件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跟踪定位、分析与处理。

4.系统功能完善

对系统现有各项功能，结合用户实际使用中的反馈情况，进行归纳总结，确需进行功能完善的，协同业主方与上级部门或相关人员沟通，提出完善请求，并进行相应功能需求方案设计与制作，跟踪与验证系统功能完善情况。

5.系统运行监控

（1）系统巡检

定期检查系统健康状态，包括应用系统情况、网络情况以及与银行、银联数据交换情况。

（2）系统运行异常处理

系统运行监测过程中，发现任何环节异常，立即报告区财政，并根据要求及时处理。

6. 应急处理

基于本运维项目特征建立应急预案，在应用系统、网络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时，根据预案及时报告区财政，并根据要求在最短时间处理异常，以使系统正常运作。日常运维过程中，根据财政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7. 数据运维

根据财政部及市财政数据汇总要求，检查分析财政数据并进行汇总上报；

根据区财政和预算单位相关需求对系统运行产生和应用的各类数据进行报表开发，数据查询、数据处理或数据分析。

8. 上级部门垂直系统运维

对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单位和部门决算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系统、地方分析评价系统等上级部门下发的垂直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9. 配合工作

协助业主方处理系统相关的其他问题和事项，如网络问题、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数据库问题、系统相关调查与测评等。对于发现的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等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0. 运维服务管理

对运维服务过程中各类问题、需求，以及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归纳总结，结合现状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系统不断完善、运维工作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11. 运维服务文档

运维团队在开展各项运维工作时，应及时进行运维工作记录，形成运维服务文档。运维服务周期结束前汇总提交各类运维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台账、系统巡检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最终形成交付验收材料。

12. 信息系统安全承诺书

承诺同意签署信息安全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信息系统安全承诺书

我方作为贵单位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承接单位，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业务数据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有运维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

操作，不超权、不越权、不私自修改系统配置、策略、端口及服务设置，所有变更操作提前报备甲方。

二、严格管理运维人员及账号权限，不共享、不外泄甲方账号密码，不私自新建后门账号、预留访问通道。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运维过程接触的甲方业务数据、用户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不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外传、泄 露甲方数据，服务期结束后仍持续承担保密责任。

四、规范远程运维和现场运维行为，不利用甲方网络系统进行扫描、渗透、攻击、传毒及任何违规操作。

五、遇到系统故障、安全异常、网络攻击等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甲方，不瞒报、不漏报。

六、若因我方人员违规操作、管理不当、失职失责，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作为运维服务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业主方验收通过且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1	价格分	16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6	/
2	需求分析	8	项目运维要求理解准确深刻、项目需求分析科学、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的得 8 分，项目运维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深刻、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科学、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7 分，项目运维要求理解有小偏差、项目需求分析不够科学、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3	运维方案	8	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全面深入，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5-7 分，方案在科学，全面深入，可行性方面有小欠缺的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8	系统安全运维方案科学、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全面深入，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5-7 分，方案在科学，全面深入，可行性方面有小欠缺的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8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完善，有详细科学的实施进度计划的得 8 分，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比较切实可行、措施比较完善，有比较详细科学的实施进度计划的得 5-7 分，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性一般、措施有小缺漏，实施进度计划有小欠缺的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5	运维团队	8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应运维团队，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科学，服务能力强得 8 分，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比较科学，服务能力较强得 5-7 分，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在科学，服务能力上有小欠缺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6	服务方式	8	在维护期间，项目团队需提供区财政局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配置科学，服务能力强得8分，驻场人员配置比较科学，服务能力较强得5-7分，驻场人员配置在科学、服务能力上有小	主观分

			欠缺得3-4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1-2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应急预案	8	项目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 8 分，项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5-7 分，项目应急预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8	培训方案	8	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 8 分，培训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5-7 分，培训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9	维护服务承诺	3	对运维请求及时响应，涉及问题及时分析与解决，承诺能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 1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告知完成时间，并保证按时解决完毕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服务承诺具体明确、科学的得 5 分，比较具体明确、科学的得 3-4 分，不够具体明确、科学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10	问题与建议	8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项目运维需求、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建议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建议比较科学、可行性较强的得 5-7 分，建议科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建议有较大欠缺或遗漏的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4	提供近 2 年（2024 年以来，以服务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说明：

1、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一、投标文件清单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11、 项目方案；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13、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14、 承诺书（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u>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u>

<u>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u>

1．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1105147752-51394706

最高限价：200 万元。

人民币元

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的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投标人应附近 2 年（2024 年以来，以服务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我方承诺，如若中标，同意签署贵方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